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A5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指數
單日反向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資 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	50,000,000	35.0	\$	50,000,000	35.6
銀行存款（附註五）		24,481,292	17.2		42,072,557	30.0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十、十二及十三）		68,578,506	48.0		48,619,452	34.7
應收利息（附註三、九及十二）		35,525	-		58,876	-
其他資產（附註八）		29,274	-		22,246	-
資產合計		<u>143,124,597</u>	<u>100.2</u>		<u>140,773,131</u>	<u>100.3</u>
負 債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十三）		-	-		179,403	0.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113,321	0.1		107,454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1,475	-		20,363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74,774	-		32,398	-
其他負債		100,666	0.1		101,010	0.1
負債合計		<u>310,236</u>	<u>0.2</u>		<u>440,628</u>	<u>0.3</u>
淨 資 產	\$	<u>142,814,361</u>	<u>100.0</u>	\$	<u>140,332,503</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0,857,000</u>			<u>15,857,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6.85</u>		\$	<u>8.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國泰 A50 單日反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 50,000,000	\$ 50,000,000	35.0	35.6
銀行存款（附註五）	24,481,292	42,072,557	17.2	30.0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十、十二及十三）	68,578,506	48,619,452	48.0	34.7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十三）	-	(179,403)	-	(0.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45,437)	(180,103)	(0.2)	(0.2)
淨資產	<u>\$ 142,814,361</u>	<u>\$ 140,332,503</u>	<u>100.0</u>	<u>100.0</u>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 A50 傘型指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

A50 單日反方向指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期初淨資產	\$ 193,569,339	135.6	\$ 147,029,956	104.8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九及十二)	534,822	0.4	648,010	0.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747,693	0.5	673,125	0.5
保管費(附註六)	141,669	0.1	127,529	0.1
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75,221	0.1	68,584	-
上市費(附註八)	28,796	-	21,862	-
會計師費用	100,666	0.1	101,010	0.1
其他費用	3,919	-	79,660	0.1
費用合計	1,097,964	0.8	1,071,770	0.8
本期淨投資損失	(563,142)	(0.4)	(423,760)	(0.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317,531	7.9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0,266,746)	(35.2)	-	-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十及十三)	(4,109,564)	(2.9)	(13,332,427)	(9.5)
已實現兌換損失(附註三及十三)	(258,000)	(0.2)	(519,750)	(0.4)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十及十三)	392,708	0.3	4,607,638	3.3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及十三)	(7,267,765)	(5.1)	2,970,846	2.1
期末淨資產	\$ 142,814,361	100.0	\$ 140,332,503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槓桿／反向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5 年 3 月 8 日成立，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係以富時國際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的「富時中國 A50 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本基金以追蹤富時中國 A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亦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前述所稱「外國」之可

投資國家，目前為香港、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上市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惟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一十。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委任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8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

指數期貨係依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台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彭博資訊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29.255 元及 32.440 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銀行活期存款	新台幣 24,346,120.00	\$ 24,346,120	新台幣 25,393,233.00	\$ 25,393,233
	美 元 4,620.49	135,172	美 元 514,159.19	16,679,324
		<u>\$ 24,481,292</u>		<u>\$ 42,072,557</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酬勞，係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95% 及 0.18% 逐日累計，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為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每季基金經理費之 10%，於每季度後以美元支付。

八、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率表計算之受益憑證上市年費，前述每年支付之上市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九、稅 捐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或依規定估列，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十、交易成本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u>\$ 334,021</u>	<u>\$ 325,470</u>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期貨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關係人 國泰證券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估 各 科 目			估 各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747,693	100	\$	673,125	100
利息收入—國泰期貨公司	\$	30,011	5	\$	28,724	4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估 各 科 目			估 各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應收利息—國泰期貨公司	\$	1,014	3	\$	3,863	7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113,321	100	\$	107,454	100
期貨交易保證金—國泰期貨公司	\$	12,291,305	18	\$	8,177,065	17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期貨契約

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公平價值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未 實 現 資 本 利 益
SGX FTSE CHINA A50	賣 方	185	\$ 73,681,994	\$ 72,458,199	\$ 1,223,795
SGX FTSE CHINA A50	賣 方	77	\$ 30,524,374	\$ 30,158,277	366,097
SGX FTSE CHINA A50	賣 方	103	\$ 41,022,414	\$ 40,341,591	680,823
					\$ 2,270,715

113 年 6 月 30 日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未 實 現 資 本 利 益
SGX FTSE CHINA A50	賣 方	209	\$ 81,068,598	\$ 80,695,084	\$ 373,514
SGX FTSE CHINA A50	賣 方	61	\$ 23,663,618	\$ 23,552,154	111,464
SGX FTSE CHINA A50	賣 方	91	\$ 35,304,809	\$ 35,135,180	169,629
					\$ 654,607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原始保證金	\$ 10,571,294	\$ 8,373,250
超額保證金	58,007,212	40,246,202
	\$ 68,578,506	\$ 48,619,452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淨損失分別為 4,109,564 元及 13,332,427 元。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114 年 6 月 30 日：無)

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尚未到期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及公平價值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賣出 USD 500,000 / 買入 NTD 15,955,000	113.08.20	(\$ 179,403)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258,000 元及 519,750 元，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79,403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損益將依期貨契約所訂定之標的種類所屬結算價格而變動。本基金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係對本基金所擁有之外幣資產避險為目的，因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資產之匯率變動損益相抵銷且本基金均以軋平部位為原則操作，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本基金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與富時中國 A50 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蹤、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本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四、外幣金融資產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金 融 資 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48,815.51	29.255	\$ 68,714,597	\$ 2,013,881.98	32.440	\$ 65,330,331

除上表所述者外，本基金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到期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三。